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 告 許鴻英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被 告 陳法江
杜沁恩
郭文進即郭文髮藝沙龍名店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前揭規定應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1,68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胡旭玫